

滕政办发〔2019〕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滕发〔2019〕17号),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强化市场监管, 防止出现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 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决定开展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建材、挂车六大领域,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集中开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强化市场监管, 逐步规范市场秩序, 建立健全市场监

管长效机制, 着力提升全市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重点

**食品领域:** 以粮食、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 严格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以及餐饮四个环节的全环节监管, 着重整治食品标签标识虚假标注、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等违法行为; 其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药品领域:** 严查零售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监管, 严查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

劣药械行为。

**建材领域:** 严厉打击无证生产, 伪造、冒用、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不符合标准,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质量违法行为。

**危化品领域:** 依法查处危化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及销售, 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列入目录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以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企业为重点, 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领域:** 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危险化学品及煤改气相关特

种设备, 重点排查整治商场、车站、场馆、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坚决防止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挂车领域:** 依法查处未取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准入公告擅自生产销售挂车的违法行为和未通过 3C 认证出厂销售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合格证、发票的违法行为。

### 三、工作任务

#### (一) 食品安全

1. **农村食品安全。** 以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为重点场所, 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 加强农村地区食

品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严查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食品假冒、“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切实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网络“订餐”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执法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备案）、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治理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及经营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保健食品安全。**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销售对象为老年（病弱）群体的店铺等为重点场所，严厉打击宣传治疗作用、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为重点媒介，严查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委宣  
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  
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4. “一次性”餐饮具安全。**  
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餐饮具  
消毒单位的选址、消毒效果验  
证、消毒方法、工艺流程、设  
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  
剂、包装材料、包装标识等内  
容。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  
具消毒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  
消毒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把  
终端关口，消毒餐饮具必须做  
到每批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出  
厂，严防不合格消毒餐饮具上  
餐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

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 药品安全**

**1. 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  
项整治。**聚焦药品购进、储存、  
分类管理、销售服务中存在的  
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提升药品零售企业药学  
服务能力，引导合理用药。探  
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药  
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构建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  
项整治。**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  
的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等开  
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生  
产经营、生产仿冒品牌和无证  
产品、销售使用无证产品、篡  
改说明书标签标识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 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与上次接受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获证时条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获证范围内；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企业规定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是否存在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相

关规定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危化品安全**

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为载体，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化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已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在化工行业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星级评定；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化工企业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撤销其资质证书。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为依据，重点突出下述方面；**一是电梯。**重点排查整治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

况、使用登记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等。**二是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执行，是否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范的操作规程操作，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日常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等。**三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针对气瓶充装，重点排查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等；针对压力管

道，重点检查安全阀校验报告或标记情况，压力表检定证书或标记情况，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四是起重机械。**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运行监控、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警示、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事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六) 挂车安全**

以保障挂车质量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为底线，重点采

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治：一是**挂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企业底数，调查企业产品获证情况，是否获得《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获证企业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条件，实际生产车型是否与《公告》保持一致，是否获得 3C 认证，是否取得机动车维修资质。二是**打击无证生产违法行为。**对未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企业产品公告的，由工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从准入公告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对未获得 3C 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挂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生产挂车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打击不符合产品公告一致性违法行为。对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的企业擅自改变车型，不能保持产品一致性的，由工信部门依法处理；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则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予以查处。四是对汽车维修市场监督管理。对非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五是打击非法倒卖机动车合格证和发票违法行为。对买卖伪造机动车合格证违法行为，由工信部门依法处理；对于违法倒卖机动车发票的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嫌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是加强挂车登记注册和检验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登记注册有关规定，杜绝不符合规定的挂车挂牌上路。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严格挂车的检验检测，对不符合《公告》要求的挂车，不得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不得予以登记挂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分四个阶段有序衔接、压茬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5日）。制定下发全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

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协调工作机制。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将实施方案及联系人员名单于8月15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 自查自纠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摸清各领域相关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找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三)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有计划地全面开展

监督检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和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四) 总结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组成上述六个重点领域工作专班，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各镇(街)、各有

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提升质量、净化市场、保障安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将专项行动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协同监管门户并向社会公示。

**(三) 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消费安全知识和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鼓励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四) 确保整治成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行动确定的具体任务，周密谋划部署，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每阶段工作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

滕政办发〔2019〕2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强我市百年以上树龄树木和稀有珍贵树木后续资源保护，特别是进入汛期，雷雨、雷电天气频发，强降雨伴有大风，是保护管理全市古树名木的重点时期。请各镇（街）、有关单位、企业、古树名木所有权益单位、个人，按照职责做好古树名木的

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一、加大对枣庄市人大常委会新颁布的《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了解掌握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二、加强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广低毒无公害的药物农药防治技术，合理利用农

药,注意防范天敌,定期检查、适时防治,减少大气和环境对其污染。

三、设置围栏保护。所有古树名木都要设置围栏,名木和一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1米。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其保护范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四、规范保护设施。根据古树名木的长势情况和地理位置,需要设置支架保护的

设置坚固的保护支架,安装避雷装置、排水设施等保护措施。

五、做好防旱、防冻、防火等工作。视天气雨水情况,适时进行浇水、施肥。秋冬上冻前浇一次防冻水,有条件的地方提倡使用滴灌和渗灌,但要保持土壤中气、液、固三态的合理比例。注意雨季排涝,不能淹死树木。同时注意防火,冬季清除周边的枯叶杂草,防止人为破坏。

附件:滕州市古树名木登记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 滕州市古树名木登记表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01	西岗镇清泉寺	一级	国槐	2800	600	15.5	18.9	
F002	羊庄镇东薛河	一级	国槐	2000	347	10	9.8	
F003	张汪辛集中心街	一级	国槐	1600	160	18.7	9	
F004	龙阳镇刁沙土	一级	国槐	1500	315	7	7	
F005	龙阳镇刁沙土	一级	国槐	1500	110	7.5	3	
F006	张汪镇大宗村	一级	国槐	1400	300	6.5	5.5	
F007	姜屯镇东滕城	一级	国槐	1300	310	16.2	12.9	
F008	姜屯镇东滕城	一级	国槐	1300	295	11.7	10	
F009	张汪镇辛集中心街路北小巷内	一级	国槐	1300	250	5.9	7	
F010	柴胡店镇郝庄村	一级	皂荚	1200	355	15	9	
F011	西岗镇西柴里	一级	国槐	1200	315	8	9	
F012	张汪镇杜村	一级	国槐	1100	310	16.2	12.9	
F013	滨湖镇宋村	一级	国槐	1000	300	9.6	8.6	
F014	滨湖镇孙阁村	一级	国槐	1000	290	11.1	10.75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15	柴胡店镇大庙	一级	国槐	1000	270	10.2	10.4	
F016	柴胡店镇官路口	一级	国槐	1000	292	9.7	10.9	
F017	柴胡店镇官路口	一级	国槐	1000	295	7	6.2	
F018	东郭镇前村	一级	国槐	1000	390	11.5	13.5	
F019	东沙河镇史村	一级	国槐	1000	230	3.5	5	
F020	官桥镇大康留	一级	国槐	1000	533	9.2	12.9	
F021	姜屯镇张坡村张金胜房后	一级	国槐	1000	190	6.5	7	
F022	界河镇葛庄	一级	圆柏	1000	450	8.9	6	
F023	界河镇葛庄	一级	国槐	1000	350	8.5	10.8	
F024	滨湖镇西洋温村	一级	皂荚	800	270	9.6	11.9	
F025	柴胡店郭沟	一级	国槐	800	250	8.5	10.9	
F026	张汪镇陈楼	一级	国槐	800	290	11.1	10.8	
F027	西岗镇西岗村	一级	国槐	750	410	11.5	15	
F028	大坞镇大刘庄	一级	国槐	600	200	5.7	6.3	
F029	鲍沟镇东荆林	一级	国槐	500	305	13	7.9	
F030	鲍沟镇吕坡	一级	银杏	500	197	17.3	9.5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31	鲍沟镇吕坡	一级	银杏	500	260	17.3	12	
F032	柴胡店郭沟	一级	国槐	500	137	8	8	
F033	大坞镇火神庙	一级	圆柏	500	300	5	6	
F034	官桥镇前掌大陆茂林	一级	国槐	500	270	5.5	8.3	
F035	姜屯镇姜屯村	一级	国槐	500	350	18.6	11.5	
F036	龙泉街道董村	一级	国槐	1000	280	8.9	11.5	
F037	龙泉街道西大庙村	一级	国槐	500	290	4.5	7.5	
F038	南沙河后房村	一级	银杏	500	153	17	9	
F039	南沙河后房村	一级	银杏	500	165	17	7	
F040	南沙河镇上营村	一级	国槐	500	260	6	3	
F041	羊庄镇东石湾村	一级	国槐	500	230	12.5	9	
F042	羊庄镇三姓庄	一级	国槐	500	222	7	10.1	
F043	张汪镇杏园	一级	文冠果	500	150	3.5	3	
F044	张汪镇徐集	一级	国槐	500	565	10	8	
F045	官桥镇东康留村内	二级	国槐	460	350	5.5	7.5	
F046	鲍沟镇成屯	二级	国槐	400	230	8	7.6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47	鲍沟镇吕坡吕传军家	二级	国槐	400	120	6.9	7.5	
F048	鲍沟镇吕坡吕宜秀家	二级	国槐	400	278	8.4	8.4	
F049	鲍沟镇前汉	二级	国槐	400	400	10	12	
F050	鲍沟镇甄洼	二级	国槐	400	260	12.5	10.4	
F051	柴胡店镇卜箕掌	二级	银杏	400	209	23	9	
F052	柴胡店镇腊山	二级	侧柏	400	212	8.6	9	
F053	大坞镇大坞村	二级	国槐	400	150	9.2	9.2	
F054	大坞镇前峰庄	二级	国槐	400	180	8	8	
F055	东沙河镇华吉山村	二级	柘树	400	170	6.5	7	
F056	级索镇大官庄	二级	国槐	400	210	6.5	8.4	
F057	龙泉街道郭庄村	二级	国槐	400	280	8	8	
F058	西岗镇中柴里	二级	国槐	400	210	8	7.6	
F059	羊庄镇侯庄	二级	毛白杨	400	305	23.9	15.4	
F060	羊庄镇民庄	二级	国槐	400	182	7.8	10.8	
F061	羊庄镇政府院内	二级	银杏	400	325	21	17.8	
F062	张汪镇渊子崖	二级	紫弹树	400	370	14.7	18.8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63	羊庄镇大赵庄大圣寺	二级	圆柏	350	450	17.7	11.6	
F064	鲍沟镇后汉	二级	桑树	300	177	8	10	
F065	鲍沟镇甄洼	二级	鼠李	300		2.6	7.4	
F066	滨湖区东迭湖村	二级	国槐	300	275	11.1	6.4	
F067	滨湖区上王村	二级	国槐	300	280	13	9.45	
F068	柴胡店镇黄连山村	二级	国槐	300	160	8.5	8	
F069	大坞镇前峰庄	二级	国槐	300	200	7.5	8	
F070	东郭镇虺城店村	二级	国槐	300	156	5	5.2	
F071	级索镇赵坡	二级	侧柏	300	130	16	5	
F072	姜屯镇党村	二级	国槐	300	310	13.5	12	
F073	木石镇沂南村	二级	国槐	300	150	8	9	
F074	羊庄镇大赵庄	二级	桑树	300	178	8	3.5	
F075	张汪镇蒋庄	二级	国槐	1000	227	5.6	7.8	
F076	柴胡店镇葫芦套老村西北	三级	柿树	230	105	9	10.5	
F077	东沙河镇康庄	三级	柿树	200	160	11	6.5	
F078	官桥镇后掌大	三级	国槐	200	350	13.2	14.4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79	官桥镇后掌大	三级	国槐	200	220	6	7.5	
F080	木石镇连水西山村	三级	杜梨	200	300	14	15	
F081	木石镇西沂河村	三级	蜡梅	200	无主干	6.5	7	
F082	张汪镇辛集中心街西路南	三级	核桃	200	210	16.5	12.5	
F083	荆河街道书院街天主教堂内	三级	国槐	180	165	16.5	11.7	
F084	北辛街道西七里沟村	三级	国槐	150	120	5	3	
F085	柴胡店镇老君院	三级	桑树	150	150	8.5	6.5	
F086	木石镇粮峪村	三级	皂荚	150	140	8	7	
F087	木石镇粮峪村	三级	皂荚	150	240	7.8	6	
F088	羊庄镇东胡村	三级	黄连木	140	220	17.9	16.4	
F089	张汪镇后寨子	三级	核桃	130	180	15.5	10	
F090	柴胡店郭沟	三级	合欢	120	125	14.5	15.8	
F091	官桥镇北辛村	三级	柿树	120	126	10	14	
F092	官桥镇望河	三级	黄连木	120	320	20	25	
F093	级索镇韩桥	三级	柘树	120	180	8.5	14.8	2 棵
F094	界河镇后枣村	三级	桑树	120	200	17	18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095	木石镇俭庄	三级	黄连木	120	188	15	10	
F096	张汪镇小李楼	三级	桑树	120	210	17.5	12.5	
F097	界河镇前枣村	三级	刺槐	110	260	15	14	
F098	羊庄镇三姓庄	三级	黄连木	110	110	17.5	10	
F099	羊庄镇三姓庄	三级	黄连木	110	140	17	10	
F100	鲍沟镇官庄	三级	毛白杨	100	320	25	15.4	
F101	北辛街道滕州一中	三级	海棠	100	分枝低	9	6.5	
F102	北辛街道滕州一中	三级	龙爪枣	100	124	8.7	8	
F103	北辛街道滕州一中西校南院	三级	三角枫	100	110	12	7	
F104	北辛街道滕州一中院内	三级	美国山 栎	100	175	13.7	17	
F105	北辛街道滕州一中院内	三级	樱花	100	110	12	9	
F106	柴胡店镇老北宫	三级	小叶朴	100	134	12	8.2	
F107	柴胡店镇老北宫	三级	小叶朴	100	132	12	8	
F108	东沙河镇颜吉山	三级	皂荚	100	140	12.4	13	
F109	东沙河镇颜吉山	三级	酸枣	100	110	15.6	11.1	
F110	东沙河镇颜吉山	三级	酸枣	100	89.2	13	10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111	东沙河镇张洼	三级	皂荚	100	110	9	9.4	
F112	东沙河镇张洼	三级	桑树	100	123	18	5	
F113	官桥镇北官庄村	三级	国槐	100	170	12.5	10.6	
F114	官桥镇后善	三级	柘树	100	24	2	1.5	
F115	官桥镇后掌大村	三级	枣树	100	102	12.5	8	
F116	官桥镇轩辕村	三级	柿树	100	170	8	8	
F117	洪绪镇苗桥	三级	皂荚	100	320	30	22	
F118	界河镇鲁班造磨处	三级	榆树	100	135	13	12	
F119	荆河街道天主教堂内	三级	木瓜	100	72	8.5	3.5	
F120	南沙河镇冯西村	三级	国槐	100	200	9.5	9.9	
F121	北辛街道滕州市农机局	三级	桂花	100	主干低	6.5	9.5	
F122	羊庄镇曹王墓	三级	柿树	100	170	6.8	6	
F123	羊庄镇邱庄	三级	楸树	100	160	19	8.5	
F124	羊庄镇陶山西村	三级	皂荚	100	143	10	13.5	
F125	张汪镇大宗村	三级	国槐	100	150	8	9	
F126	张汪镇王各庄村	三级	桑树	100	240	8	8.5	

编号	地点	级别	树种	树龄 (年)	胸围 (cm)	树高(m)	冠幅(m)	备注
F127	羊庄镇陶山东村	一级	国槐	500	200	7.5	6	
F128	鲍沟镇赵庄村北	三级	侧柏	170	108	11	8.5	
F129	官桥镇苏叶村	三级	枣树	100	108	6	9	
F130	官桥镇苏叶村	二级	国槐	340	190	5.5	8	
F131	官桥镇渠村	三级	杜梨	100	110	12	10.5	
F132	官桥镇渠村	三级	榔榆	100	108	16	7.5	
F133	羊庄镇腰庄	三级	毛白杨	100	180	25	12	
F134	羊庄镇腰庄	二级	柿树	300	160	16	12	
F135	官桥镇狄庄孟尝君墓地		国槐	18	85	8	8.8	
F136	滨湖湿地—杨利伟		广玉兰	14	31	4.3	2	
F137	滨湖湿地—崔永元		樱花	13	32	3.5	1.7	
F138	滨湖湿地—李寿成		樱花	13	30	3.4	1.8	
F139	滨湖镇红荷湿地—明星足球队		樱花	11	31	3.4	1.8	

滕政办发〔2019〕2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集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实施方案》建立了“集地券”制度，“集地券”是指农村居民点边缘区域宅基地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券。为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边缘区域闲置房屋和空闲宅基地盘活利用，促进乡村振兴，市政府明确“集地券”补助资金为20万元/亩。该补助资金是指市政府每使用1

亩“集地券”指标，支付给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资金，支付方式和用途如下：

一、补助资金中的15万元/亩拨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拆除房屋及其它地面附着物补偿、宅基地复垦及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等支出。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使用权人需签定三方补偿协议，确定具体补偿资金及政策。结余资金使用方式在镇政府和村两委的指导下，经村

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

二、补助资金中的 1 万元/亩拨付到镇政府，作为项目申报、实施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经费。

三、补助资金中的 2 万元/亩拨付到镇政府，作为实施项目的管理费用及奖励。

四、补助资金中的 2 万

元/亩拨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项目的管理费用及奖励。

五、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

滕政办发〔2019〕2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程堂区域（和谐康城小学） 片区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区域建设工程的组织领导，确保征收搬迁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加快和谐康城小学建设进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滕州市程堂区域（和谐康城小学）片区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b>指 挥：</b>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b>副指挥：</b>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委书记（常务）

成 员：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邢 毅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吕成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刘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长存 市信访局副局长

高 利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 进 市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龙厚智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钦军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秦 军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爱清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交易监理所所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滕政办发〔2019〕2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枣庄市关  
于“工作落实年”的部署要  
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  
次办好”改革，打造一流的营  
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和群  
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  
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  
知》（鲁政办字〔2019〕83号）  
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推进“一窗受  
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  
意见〉》（枣政办字〔2019〕21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实施  
意见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  
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  
总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  
中的“难点、堵点、痛点”，  
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

好”改革,实现升级“实体一窗”、整合“网上一窗”、优化“掌上一窗”、做强“热线一窗”、延伸“基层一窗”的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提供保障。

## 二、任务举措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1. 升级“实体一窗”。继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推动更多事项进驻,普遍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2020年全面推开市、镇全领域无差别“一窗

受理”试点,统一受理,一次收件,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 整合“网上一窗”。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为企业和群众获取政策信息、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3. 优化“掌上一窗”。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和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积极实施与上级政府APP功能的全面对接,提升“掌上查”“掌上问”“掌上办”能力。2019年年底,群众日常所需的公安、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办理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

**4. 做强“热线一窗”。**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按要求将政府部门热线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热线平台，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形成“一个号码对外、两级平台受理、两级办理的格局。相关部门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及时调查处理、依责办理省、枣庄市两级政府受理转办的业

务，强化分办、督办、反馈等职能，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5. 延伸“基层一窗”。**全面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通过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或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等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在“家门口”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6.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

2019年年底前，在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帮办代办窗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行无偿帮办代办。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大厅设施服务效能，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7.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

2019年11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通过多种渠道，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市行政

审批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8.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

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注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政策传导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2019年年底前，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 **9.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

以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巩固提升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等领域改革成效。2019年年底前，在推进项目落地、企业注销便利化、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探索建立一批高频“一链办理”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0.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2019年8月底前，市直部门按照“三定”规定，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从省统一编制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县“三级四同”。（市委编办

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 **11.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组织市直部门按系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市、镇申请材料、办理环节、流程和时限等要素统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2. 精准同步放权。**进一步精简本级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基层实施。根据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工作需求，下放一批让“链条”完整起来的事项，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2019年年底前，组织清

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3. 更大力度减证。**严格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过滥和不统一、不规范问题。全面加快试点进度，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14. 培育壮大中介服务机构。**放宽准入条件，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2019年年底前，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5.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杜绝中介强制代理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6.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

市。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健全运行、服务和监管机制。2019年年底以前，按照“应进必进”要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六）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17. 实施信用监管。**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对申请人不实承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

信记录。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滕州分行牵头）

**18.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随意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

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2019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 （七）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20. 深入推动事项上网。**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办理”。2019年年底，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 **21.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

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应用，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5个“一窗”便捷获取服务。2019年年底，再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可办”“全域通办”。（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 **22. 强化基础数据支撑。**

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在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2019年年底，完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深层次广泛应

用。(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 23. 加快既有系统改造。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2019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自建办事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克服“多头申报”“重复录入”等难题。(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八)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 24. 落实政务服务“群众

评”。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倒逼服务承诺落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25.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

价。加强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判分析，做好指标的针对性改进和应用，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洼地。(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改革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抓好改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

本单位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各镇街要组织好与市级工作的衔接，确保全市工作一盘棋。

（二）强化制度支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需要通过立法确认的改革举措和创新成果，按程序送司法部门审查上报；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运行机制，厘清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各部门（单位）要畅通对上沟通联络机制，及时请示解决改革中发现的难点和问题。

（三）抓好督查考核。各

单位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建立以正向激励为主的政务服务工作管理机制，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任务一览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任务一览表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1	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升级“实体一窗”	继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普遍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全面推开市、镇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	2020年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整合“网上一窗”	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	2019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	
3		优化“掌上一窗”	积极实施与上级政府APP功能的全面对接，提升“掌上查”“掌上问”“掌上办”能力，群众日常所需的公安、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办理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	2019年年底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4	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做强“热线一窗”	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按要求将政府部门热线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热线平台，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形成“一个号码对外、两级平台受理、两级办理的格局。相关部门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及时调查处理、依责办理省、枣庄市两级政府受理转办的业务，强化分办、督办、反馈等职能，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延伸“基层一窗”	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在“家门口”办理。	2019年年底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	设立帮办代办窗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行无偿帮办代办。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	2019年年底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7	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	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	2019年11月底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	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9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	以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巩固提升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改革成效。在推进项目落地、企业注销便利化、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探索建立一批高频“一链办理”事项。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10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	市直部门按照“三定”规定，从省统一编制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县“三级四同”。	2019年8月底	市委编办	市直各部门	
11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	市直部门按系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市、镇申请材料、办理环节、流程和时限等要素统一。	2019年10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精准同步放权	进一步精简本级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基层实施。根据推进关联事项“链办理”工作需求，下放一批让“链条”完整起来的事项，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更大力度减证	严格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过滥和不统一、不规范问题。全面加快试点进度，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2019年年底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14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	放宽准入条件，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	
15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严格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16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市	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健全运行、服务和监管机制。按照“应进必进”要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	2019年年底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实施信用监管	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	2019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滕州分行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18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2019年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总数10%以上。	2019年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0	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深入推动事项上网	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办理”，确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2019年年底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1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	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应用，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5个“一窗”便捷获取服务。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可办”“全域通办”。	2019年年底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序号	任务举措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22	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强化基础数据支撑	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在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 6 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完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	2019 年年底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23		加快既有系统改造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完成所有自建办事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	2019 年年底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落实政务服务“群众评”	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倒逼服务承诺落实。	2019 年年底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加强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判分析，做好指标的针对性改进和应用，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洼地。	2019 年年底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政办发〔2019〕2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

府、枣庄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抓手，以强基础、补短板、促规范为重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发挥以公开促监督、促落实、促服务的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做出积极贡献。

##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一）做好助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双招双引、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优

势产业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强化“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扎实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

开，助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及时公开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持续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公开。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目标，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本系统部委发布的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

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本系统本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五)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围绕2019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灵活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采用图

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 二、强化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一)加强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征求意见，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便于操作。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

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

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加强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发挥12345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作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 三、统筹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鼓励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网页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

（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

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依托《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和“政务公开看枣庄”专栏、微信公众号，加强经验交流。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

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做到应

公开尽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加强考核督查培训。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

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加大对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在中国滕州网上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扩大助推 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 转换重大工程 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各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双招双引”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 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滕州供电部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扩大助推 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	做好打好打赢 “三大攻坚战” 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扶贫开发办等有关部门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各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市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要求公开市属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市国资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市民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局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市教体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征地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体局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清理减并各类证明事项信息公开力度，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权责清单公开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全面推行镇（街）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公开。	市委编办、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市司法局、市发改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公开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市发展改革局

滕政任〔2019〕1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大勇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大勇为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书云为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美湖为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子正为滕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开伟为滕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颜景顺为滕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卫民为滕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王成峰为滕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运雷为滕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勉利为滕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琳为滕州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剑波为滕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姚波为滕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燕为滕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许新义为滕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凯为滕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满建勤为滕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王战为滕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本圆为滕州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崔伟强为滕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曰健为滕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加栋为滕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颜永生为滕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厉洪球为滕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洪哲为滕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新民为滕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刘真伦为滕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杨清龙为滕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彦明为滕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 涛为滕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军为滕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德峰为滕州市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传永为滕州市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 毅为滕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 辉为滕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

年);

田中山为滕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开华为滕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翟 涛为滕州市公安局图像研判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士凤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巩俊齐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徐美湖的滕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海芹的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陈亚鲁的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厚银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反邪教侦察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子正的滕州市公安局  
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马培育的滕州市公安局  
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正科级  
级别不变）；

颜承前的滕州市公安局  
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副科  
级级别不变）；

杨运雷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满建勤的滕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马运涛的滕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正  
科级级别不变）；

张 炜的滕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副科级级别不变）；

马新民的滕州市公安局  
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孔祥瑞的滕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  
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刘天宇的滕州市公安局  
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 毅的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幼建的滕州市公安局  
监所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正  
科级级别不变）；

王守用的滕州市公安局  
监所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副科级级别不变）；

刘 旭的滕州市机关保卫  
科副科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  
变）；

郭 涛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刘 东的滕州市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9 日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0号） .....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2号） ..... 12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集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3号） ..... 23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程堂区域（和谐康城小学）片区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4号） ..... 25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9〕25号） ..... 27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7号） ..... 44

##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大勇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9号） ..... 60